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技术副总经理曾志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均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审查，上述技术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确认其具备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曾志远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 关于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曾志远先生的薪酬方案是在曾志远先生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时根据同行业同级别关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以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制定的，符合同行业同级别关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不断突破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曾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后的薪酬方案与其担任华佳彩技术副总经理的薪酬方案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王敏、肖阳、邓乃文

2020年10月29日